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天全县客运中心项目

项目编号 2018-511825-54-01-274582

建设地点 雅安市天全县城厢镇沙坝社区

验收单位 天全县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31 日

验收日期	验收地点	验收单位
2024年7月31日	雅安市天全县城厢镇沙坝社区	天全县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天全县客运中心项目

项目编号 2018-511825-54-01-274582

建设地点 雅安市天全县城厢镇沙坝社区

验收单位 天全县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天全县客运中心项目（一期）	行业类别	其他城建工程
建设单位	天全县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天全县水利局，2021年12月24日，天水函〔2021〕102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年3月至2024年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攀大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四川坤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浙江鸿翔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绿创环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年1月17日水利部令第53号发布）、《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等文件的要求，天全县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在雅安市天全县组织召开了天全县客运中心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天全县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四川攀大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浙江鸿翔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四川坤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绿创环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天全县客运中心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天全县客运中心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成员观看了工程现场照片及相关影像资料，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监测单位关于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监理、施工、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地下工程、建构筑物工程、道路广场工程、景观绿化工程、临时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组成。

本项目征占地面积为 12599.59 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 15628.55 平方米（地上计入容积率的建筑面积 12766.68 平方米，地上不计入容积率的建筑面积 417.4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444.47 平方米），容积率 1.01，建筑密度 26.60%，绿地率 10.94%。按二级枢纽标准进行建设，建设站房、辅助用房及配套用房，同步建设站前广场、停车场停车位及绿化等。

本项目于 2022 年 2 月开始施工，于 2024 年 1 月完工，实际总工期 24 个月。

本项目实际征占地面积为 1.26 公顷，均为永久占地。

本项目建设期间实际土石方挖方总量为 1.34 万立方米（自然方，下同，含表土剥离 0.11 万立方米），填方总量 3.49 万立方米（含表土回覆 0.11 万立方米），借方 2.15 万立方米，借方利用天全县 XT05 梨三路（梨儿岗至三江口段）幸福美丽乡村路余方，本项目无余方，不设置弃渣场。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1 年 12 月 24 日，天全县水利局以《关于天全县客运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天水函〔2021〕102 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78 公顷，均为永久占地，

由于本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共划分为两期建设：天全县客运中心项目（一期）、天全县客运中心项目（二期），其中一期已完工，本次仅针对天全县客运中心项目（一期）（以下简称“一期”）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一期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2599.59 平方米。二期项目已单独备案并已重新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经核定，本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范围为项目建设的水土流失防治范围，工程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26 公顷，均为永久占地。

施工阶段，水土保持工程与批复方案设计相比较，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布局及总体框架未发生改变，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项目水土保持后续设计以批复方案为基础，进行了细化深入设计。

（四）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本项目应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3.164 万元(征占用地面积 2.78 公顷，按每平方米 1.3 元一次性补征)。”

建设单位已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一次性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 3.164 万元。

（五）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四川坤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开展了项目水土保持回顾性调查监测工作，提交了《天全县客运中心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植物措施已落实。

（六）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2024年7月，四川绿创环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2024年7月，验收技术小组进场，开展各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2024年7月，四川绿创环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天全县客运中心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技术小组认为：天全县客运中心项目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建设期的防治任务，各项防治目标均达到批复方案预设标准，符合验收要求。

本项目水土保持投资较好落实，已完成的各项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管理维护制度落实责任明确，保证了水土保持功能的有效发挥；水土保持设施总体上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可以组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天全县客运中心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验收结论为合格。验收组经研究决定，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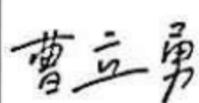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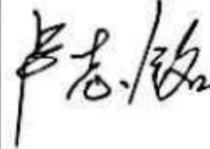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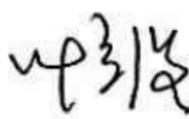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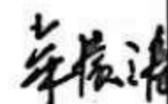
（八）后续管护要求

1、运行期加强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的管护，对损坏的工程措施及时进行维修，确保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2、运行期继续开展绿化区域养护工作，保证存活率与覆盖率。

3、工程建设单位与当地有关部门共同配合，作好水土保持工作的宣传教育工作，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巩固水土保持措施的成果。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高焕龙	天全县交通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员	曹立勇	汉源县水电学会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王海	四川绿创环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卢志铭	四川坤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叶立强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李彪	四川攀大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余晨涛	浙江鸿翔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